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 年 12 月 21 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林俊傑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203 編號：106122102

屏檢落實「區域聯防緝毒」機制

查獲逾 3 公斤安非他命及毒品咖啡包分裝工廠點鈔機

本署前據報有不法之徒於屏東縣境內販售大宗毒品，旋即指派檢察官鍾佩宇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六大隊第四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里港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共同偵辦，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在屏東縣里港鄉境內，查獲犯嫌許○○、鄧○○、陳○○等 3 人，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逾 3 公斤、毒品咖啡包近百包、大量咖啡包包裝袋、封口機及電子點鈔機等相關分裝販毒器具，並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被告許○○、鄧○○2 人羈押禁見。

經查，被告許○○夥同被告鄧○○、陳○○等人，於南部地區涉嫌以高價販賣毒品牟取暴利，且因販售毒品量大，甚至自行租屋作為毒品咖啡包分裝工廠，更隨身攜帶電子點鈔機以服務客戶，快速交貨。本署分案偵辦後，檢察官見時機成熟，指揮上開司法警察機關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在屏東縣里港鄉境內，當場查獲正伺機交易之被告許○○、鄧○○、陳○○等 3 人，並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3 包（毛重 3019.5 公克）、第二、三級毒品混合物 1 包（毛重 113.5 公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 包（毛重 35 公克）、咖啡包 98 包（毛重 283 公克）及奶茶粉 4 罐、分裝袋 2 包、咖啡包包裝袋 1800 包、電子磅秤 2 臺、封口機 1 臺、電子點鈔機 1 臺、行動電話 5 支等物品。

檢察官訊後認被告 3 人涉犯販賣、運輸第二、三級毒品罪嫌重大，有事實足認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且所犯為最輕本刑 7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其有逃亡、

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有羈押之必要，於同年月 19 日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經該院裁定被告許○○、鄧○○2 人羈押禁見，另諭知被告陳○○具保新臺幣 2 萬元。本署將本於強力打擊毒品之一貫態度，落實區域聯防緝毒機制，持續掃蕩，期能還給民眾「純淨無毒」之生存空間。